

浙江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 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（修订）

浙师研字〔2009〕19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良、学位论文水平较高的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

一、思想政治要求：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课程学习成绩要求：申请人的课程成绩中80%以上达到优良（80分及以上），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80分及以上（公共外语课程、外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成绩70分及以上），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（外语专业除外）。

三、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在攻读学位期间，在二级期刊上至少发表（理工科含录用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，或至少在一级期刊上发表（理工科含录用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。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独立完成者、第一作者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。期刊级别以学校期刊定级标准为准。

第二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学院匿名送3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。所有评阅成绩合格，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，且其中有1个评审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，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举行。答辩委员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外校答辩委员至少1人，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。

第三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年。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